

平邑县教育系统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数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	全县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9-12月	县教育行政部门
2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 情况、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全县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4-9月	县教育行政部门
3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培训对象、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和中小学教辅用书是否符合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12月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4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和中小学教辅用书是否符合要求。	全县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12月	县教育行政部门
5	对学校采光照明的检查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全县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每年1次。	9-12月	县教育行政部门

6	教育装备产品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 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全县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 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每年1 次。	9-12月	县教育行政 部 门
---	----------	-----------------------------------	--------	------------	------------------------	-------	-----------------